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申请于2015年9月18日 裁定受理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高重工)破产重整一案 ,并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高 重工管理人。中高重工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 址: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4号大街788号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,邮编 :310018, 联系电话:15857147204) 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,但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中高重工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6年 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(地址:杭州市之江路768号)第一法庭召开中 高重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 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(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参加会议时应 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);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,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1人民法院报三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